

2024年
广宁县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宁县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宁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3）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生态公益林划定，负责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森林植物检疫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和省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

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7）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8）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10）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林业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

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广宁县林业局设8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县人民政府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科技与产业发展股、森林防火股、财务与审计股、执法股、机关党委（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林业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宁县林业科学研究所、肇庆市广宁深坑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7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806.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76.57	本年支出合计	7,876.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76.57	支出总计	7,876.5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876.57	7,87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3	7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3	7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3	7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06.24	7,80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06.24	7,80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95.75	59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820.86	8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02.04	4,20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87.59	2,18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76.57	1,659.58	6,216.9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3	0.00	7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3	0.00	7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3	0.00	70.3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06.24	1,659.58	6,146.66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06.24	1,659.58	6,146.66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95.75	590.75	5.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820.86	8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02.04	0.00	4,202.04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87.59	247.97	1,939.62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7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806.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76.57	本年支出合计	7,876.5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76.57	支出总计	7,876.5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76.57	1,659.58	6,216.9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3	0.00	70.3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3	0.00	70.33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3	0.00	70.33
[213]农林水支出	7,806.24	1,659.58	6,146.66
[21302]林业和草原	7,806.24	1,659.58	6,146.66
[2130201]行政运行	595.75	590.75	5.00
[2130204]事业机构	820.86	820.86	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02.04	0.00	4,202.04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87.59	247.97	1,939.62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59.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11.21
[30101]基本工资	269.75
[30102]津贴补贴	150.10
[30103]奖金	220.16
[30107]绩效工资	158.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1.1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8
[30113]住房公积金	80.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0
[30201]办公费	14.00
[30202]印刷费	0.10
[30204]手续费	0.15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12.50
[30207]邮电费	10.60
[30209]物业管理费	6.20
[30211]差旅费	3.90
[30213]维修（护）费	4.2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3.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8.9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97
[30301]离休费	14.55
[30302]退休费	233.43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16.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41
[30302]退休费	70.3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08
[310]资本性支出	4,311.7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311.76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02	22.02	0.00	0.00
“三公”经费	17.80	17.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40	4.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0	13.40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59.58	1,659.58	1,659.58	0.00	0.00	0.00
广宁县林业局	1,333.38	1,333.38	1,333.3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46.87	1,046.87	1,046.8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2	84.62	84.6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88	201.88	201.88	0.00	0.00	0.00
广宁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306.50	306.50	306.5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7.64	247.64	247.6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	14.85	14.8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1	44.01	44.01	0.00	0.00	0.00
肇庆市广宁深坑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19.71	19.71	19.7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70	16.70	16.7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0.93	0.9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2.09	2.09	0.00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16.99	6,216.99	6,216.99	0.00	0.00	0.00	0.00	
广宁县林业局	6,216.99	6,216.99	6,216.99	0.00	0.00	0.00	0.00	
非财政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及住房补贴	70.33	70.33	70.33	0.00	0.00	0.00	0.00	
党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64.44	64.44	64.44	0.00	0.00	0.00	0.00	计划投保:生态公益林93.52万亩;商品林101.05万亩,风险保障金额233484万元。
粤财资环(2023)175号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①竹种种植10亩;②竹笋示范基地100亩;③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50亩;④森林生态体验步道: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消除碳足迹,长度约2公里,修整路面,栽植长势好、材质优的乡土开花阔叶树;④生态科普教育展示:科普标识牌、宣传牌、道路指示牌、互动设施,展示主题由“林业历史”“现代林业”“绿色发展经济”“碳中和”“高碳汇公益林”“碳汇+”“碳达峰”等内容组成;⑥可持续经营利用示范:发展林下经济和森林生态旅游,打造景观节点4个,发展林下经济1项,建设安全生产配套设施1项,涵盖垃圾桶、坐凳、森林哨卫;⑦碳普惠试点1个,探索“碳汇+”,探索绿色发展经济等内容。
粤财资环(2023)154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24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实现项目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71%、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9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资环（2023）153号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2024年）	49.72	49.72	49.72	0.00	0.00	0.00	0.00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粤财资环（2023）152号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2024年）	172.08	172.08	172.08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在有关市县、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聘请的现有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粤财资环（2023）175号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4,002.04	4,002.04	4,002.04	0.00	0.00	0.00	0.0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粤财资环（2023）17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	1,593.38	1,593.38	1,593.38	0.00	0.00	0.00	0.00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876.57万元，比上年减少1,287.28万元，下降14.05%，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经费预算减少；支出预算7,876.57万元，比上年减少1,287.28万元，下降14.05%，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8万元，比上年减少5.32万元，下降23.01%，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比上年减少0.22万元。）比上年减少0.22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31.64万元在项目经费中支出；公务接待费13.4万元，比上年减少5.10万元，下降27.57%，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及陪同人员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02万元，比上年减少6.26万元，下降22.14%，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新增6名退休人员，本年公用经费较去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68.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396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